慈濟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

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數位自學課程,提供多元學習資源,訂定「慈濟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「數位自學課程」(以下簡稱課程)係指學生可自行於網際網 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之數位課程,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由國際知名大學於世界知名數位平臺(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UDACITY等)所開設。
 - (二)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補助於 eWant、ShareCourse、OpenEdu、TaiwanLife 等數位平台上開設。
 - (三)其他經本校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三、 相關業務單位權責如下:

- (一)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委員會:審查推薦之數位自學課程品質。
- (二)教務處:制定數位自學課程相關法規、辦理課程認列與抵免學分作業。
- 四、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、中心與在學學生皆可提出課程推薦,由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數位自學課程畢業學分之課程認列或抵免學分,依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與中心規定辦理。數位自學課程之課程認列與抵免學分,二者共計以12 學分為上限。同一數位自學課程不得重複認列或抵免。
 - (一)課程認列:每學期第2週結束前,向課務組提出校際選課申請,修課完成須提供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書,成績單上僅記載「P/F」(通過/不通過)及學分數,不影響GPA及學業平均成績。
 - (二)抵免學分:依註冊組公告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